

附件 1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司法厅 文件

浙农法发〔2022〕10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 深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2020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组织开展学法守法示范户等相关培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1年，农业农村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增强乡村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重大意义，坚持面向农民、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二、切实抓好培育工作落实落地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村、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承接好“学法守法示范户”等前期工作成果，开展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三、及时报送培育情况

（一）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在12月20日前完成本年度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系统逐级报至上级部门。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请于12月3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待部建相关系统上线后，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普法联络员及时将相关培育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录入。

（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2023年一季度前完成2022年度已认定学法用法示范户的标志牌颁发工作，并按照《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要求，常态化推进，高质量完成培育工作目标任务。

(三)各地要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李沐之,0576-86757635;
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周可,0571-87054416。

- 附件: 1.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2.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3.浙江省农业农村普法联络员信息表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的通知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司法厅

2022年11月25日

